

证券代码：600127

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

编号：临 2022-60 号

## **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11 月 3 日在公司总部五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。会议推举董事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，董事苏臻先生、张小威先生、李子清先生、杨乾诚先生和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、胡君先生、周志方先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；**

会议同意选举苏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（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届满止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；**

会议同意选举张小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（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届满止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；**

#### **1、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；**

会议选举苏臻先生、张小威先生、杨乾诚先生、凌志雄先生、胡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苏臻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2、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；**

会议选举凌志雄先生、周志方先生、李子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凌志雄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3、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；**

会议选举胡君先生、凌志雄先生、张小威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胡君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4、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。**

会议选举周志方先生、胡君先生、李子清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周志方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届满止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四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张小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五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（逐人表决）；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李启盛先生、彭正阳先生、陈绍红先生、李桥辉先生、杨乾诚先生、黄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六、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；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林利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七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；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八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（逐人表决）；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张思华先生、马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九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胡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十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同意聘任孙铭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 年 11 月 3 日